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I)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最新修訂；及(ii)納入若干有關內務管理改善的條例。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1. 刪除「公司法」之定義以及納入「法案」之定義，以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一致，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例；
2. 不再應用不時經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19條，惟會產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義務或要求者除外；
3. 澄清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4.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之條款；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形式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6. 澄清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按相當於其面值之折讓發行；
7. 闡明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
8. 澄清本公司或董事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而可能釐定的任何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不得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子之前或之後逾30天的日子；
9. 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作為憑證及轉讓，及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10. 規定就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發出的通知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
11.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召開；
12. 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以便參與有關會議的全體人員可同時並及時溝通，且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13. 澄清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書面請求，要求就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通過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決議案；

14.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召開，但倘獲上市規則允許，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須遵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情況所協定之法案；
15.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授權或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視作特別決議案；
16. 澄清本公司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獲清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17. 規定倘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及並非按本公司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有關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8.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有關股東可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之事項；
19.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
20. 澄清並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例外情況包括：
 - (a) 提供以下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

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供本集團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1. 澄清本公司秘書應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22. 澄清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 23.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 24. 規定股東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止；

25. 授權董事會委任核數師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後之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26. 授予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上之簽名可為書面、列印或電子形式；
27. 澄清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呈列清盤呈請之權利應遵守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條文；
28. 刪除有關本公司海外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的情況下需要委任一名香港人士代其接受送達的規定；
29.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及
30.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因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為更好的詮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用詞而認為適當的條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